

炎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第2期 总第0002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高新区赋权事项目录》的通知

(炎政办发〔2023〕14号 YLDR-2023-01003) 1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炎政办发〔2023〕17号 YLDR-2023-01004) 17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炎政办发〔2023〕19号 YLDR-2023-01005) 49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炎政办发〔2023〕21号 YLDR-2023-01006) 61

【县政府部门文件】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炎陵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炎发改发[2023]13号 YLDR—2023—02001) 77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炎陵县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炎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炎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炎陵县安全生
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炎应急发[2023]4号 YLDR—2023—22001) 79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14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高新区赋权事项目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省市驻炎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五好”园区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赋权事项单位职能变化和炎陵高新区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印发《炎陵高新区赋权事项目录》(以下简称《赋权目录》),现就做好炎陵高新区赋权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相关职责。炎陵高新区是赋权事项承接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赋权事项审批的具体负责人,主动与县直有关部门对接,加强咨询沟通,统筹调配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学习,全面细致做好承接工作。县直相关部门是事项移交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办理赋权事项的专职人员,做好赋权事项交接书、协议书的签订、账号申请、资料移交、业务培训、指导监督、人员派驻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优营中心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县直有关部门与炎陵高新区之间的赋权对接工作。

二、确保赋权到位。炎陵高新区、县直相关单位要根据赋权目录,于2023年5月12日前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并签订赋权事项交接书和赋权事项委托协议书,确保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批、发证等审批服务环节依法下放到位。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要选强选优工作人员,坚持全链条闭环审批服务理念,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可结合园区企业需求设置自助办理区、市政公用服务窗口等。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优营中心要加大督查力度,适时对承接实施工作开展评估,跟踪问效,确保赋权事项落实落地生效,督促赋权事项规范运行。

三、完善配套举措。《炎陵高新区赋权事项目录》明确的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新出台的改革举措,以及单位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集中管理。对直接赋权事项,园区

可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委托行使事项，采取“见章盖章”方式行使，相关单位应充分认可园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炎陵高新区可采取备案制方式确保数据、流程、结果由相关单位统一把关、汇总。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明确相关单位和园区赋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对在园区赋权事项中的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事中事后监管失职的，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追究有关单位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本级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炎政办发〔2021〕25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炎陵高新区赋权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炎陵高新区赋权事项目录

— 4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1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局	√		√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		√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		√	
4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		√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		√	
6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		√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		√	
8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		√	
9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1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局	√	√	√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5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7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备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 (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9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2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2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3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执法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6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9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主项: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公共服务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3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行政确认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31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0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3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3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汁审查	430199012W0D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8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23W00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9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4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4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行政许可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42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43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44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4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Y	公共服务	医保局	√	√	√	
4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消防大队	√	√	√	
47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行政确认	消防大队	√	√	√	
4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文旅广体局	√		√	直报省级部门。
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00122011000	行政许可	文旅广体局	√	√	√	
5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局	√	√	√	
5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000130003000	行政许可	税务局	√	√	√	
5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000130004000	行政许可	税务局	√	√	√	
5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000130005000	行政许可	税务局	√	√	√	
5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预缴方式的核定	000130006000	行政许可	税务局	√	√	√	
55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行政确认	税务局	√	√	√	
56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行政确认	税务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57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行政确认	税务局	√	√	√	
5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件的开具	000730001000	行政确认	税务局	√	√	√	
5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公共服务	税务局	√	√	√	
60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公共服务	税务局	√	√	√	
6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	√	
6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	√	
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	√	√	省级审批权限除外。
6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	√	√	√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5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	√	√	√	
6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	√	√	√	
67	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	√	√	√	
6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	√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69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审批直报
70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7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7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7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结构。
74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结构。
75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结构。
76	股权出质的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市场监管局	√		√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结构。
77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		√	
7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7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8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1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4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5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7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8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9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0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1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2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4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95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7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8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99	社会保险费缴费计划申报	002014003004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00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 (主项: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0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0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行政许可	气象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查、建设部门监督检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烟花爆竹、弹药库、化等危险品仓库、建设矿区、旅游景点、学易燃易爆物品、建设工区、施工现场、雷电风险或者设施高进行雷电防护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0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气象局	√		√	同上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10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		√	直报省级部门。
105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林业局	√		√	1.赋权到省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5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县级权限）；2.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0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行政许可	公安局	√		√	
10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000709001000	行政确认	公安局	√		√	
108	权限内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局	√		√	
10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局	√		√	
11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局	√		√	
1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局	√		√	
1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发展改革局	√		√	
11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公共服务	发展改革局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114	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局	√	√	√	
11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16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17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城管局	√	√	√	
118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19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2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21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贴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2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23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城管局	√	√	√	
12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行政许可	城管局	√	√	√	
125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城管局	√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17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县第18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提升住房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株洲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株洲市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居民新建、改(扩)建、修缮自建房活动。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保障工作经费,指导和督促乡镇加强自建房建设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建设进行日常监管,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建设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纳入村(居)规民约内容,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负责编制自建房设计图集,供建房户选用。负责建设工匠培训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规划手续、不动产登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文化旅游和广电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对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指导,负责整改检查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

第二章 选址与审批

第六条 自建房建设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和相关保护规划,规避易发生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地下采空、受尾矿坝威胁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建房的,建房

人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第七条 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沿线建房的,距铁路干线、支线轨道中心线分别不少于20米、15米,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外缘分别不少于30米、20米、15米、10米和5米。

第八条 新建(含拆旧建新)自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改(扩)建自建房的,应当办理规划许可;依法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含3层),底层层高不超过3.6米,其余层高不超过3.3米。架空层层高超过2.2米(含)的按1层计算层次。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据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自建房建设规划许可办法,对新建自建房的层数、面积、高度、外观风貌等设置强制性标准。居民自建房原依法批准层数超过3层的,改(扩)建、重建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修缮房屋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报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

第九条 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前应当查验《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自建房建设施工合同》和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有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的通用设计图。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现场核

查。现场核查符合建房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现场核查不符合建房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出具告知书。建房人应当按照审批要求建房,未经批准,不得建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建房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一条 新建住房3层及以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投资在30万元(含改扩建)以上的,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含拆旧建新)、改(扩)建等涉及房屋主体结构的,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建房人办理好自建房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到现场进行免费定点放线,定点放线后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公示制度〉的通知》(湘农联〔2021〕46号)要求,向建房人免费提供公示牌,公示时间为定点放线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居民自建房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的指导与监管,加大对擅自改(扩)建行为查处

力度,特别要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旅游景区等房屋租赁行为频繁、人员密集、自建房改(扩)建的质量安全管理,杜绝随意加大门窗洞口、超高接层、破坏承重结构改造建设等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六到场制度”(即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工程重要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重点对新建、改(扩)建住房的房屋基础、主体结构、屋顶防水等重要部位进行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建立巡查和到场合账,形成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不按规划、不经审批批准、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按图施工等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并及时责令停工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组织拆除和行政处罚。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网上举报等渠道,及时受理建房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每周应当重点对新建、改(扩)建过程中是否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等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

第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开展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实地抽查工作,每年对区域内新建的自建房集中抽查不少于2次,随机抽查数量不得少于当年新建自建房总量的20%。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建房人和承建人,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指导和复查,建立台账存档。

第二十条 自建房承建人应当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公司或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承担。承建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如确因需变更设计图纸的,应当报原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审核。

第二十一条 建房人和承建人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房人应当保存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砌体等)出厂合格证或购买凭证备查。有条件的可将主要建筑材料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承建人要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施工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鼓励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参照《株洲市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场检查核实,核实合格的,出具用地和规划核实证明。核实不合格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房屋所有人收到用地和规划核实证明后,应当

填报《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申请书》，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等内容，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村（居）民委员会。验收由房屋所有人、承建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参加。必要时，可由乡镇人民政府邀请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消防救援、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组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存在需整改情形的，应当依法整改合格，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应当在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建房资料报村（居）民委员会，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房屋所有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登记要求、资料完备的自建房，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建房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 (一)不得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
- (二)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三)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并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 (四)保障房屋消防安全；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 居民自建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 (一)房屋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倾斜、腐蚀等情形；
- (二)因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导致房屋受损；
- (三)经过设计的居民自建房，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 (四)安全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其他明显安全隐患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时送达委托人，并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对危险房屋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

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房屋

安全鉴定机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立即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人员撤离。

第三十二条 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除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事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二)符合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的消防安全标准，并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每栋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一般不得超过三种，根据用作经营居民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以及消防安全性的要求严格控制人数（具体人数标准待省、市出台相应规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四)居民自建房从事工业生产加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需要开发保险品种，鼓励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购买房屋安全保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常态长效的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复核和抽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

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排查活动应当吸收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住房，其所有者和使用者承担整治责任，村（居）民委员会督促其完成隐患整治。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居民自建房是：

- (一)房龄长、超负荷使用、年久失修的；
- (二)损坏或者损伤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
- (三)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的；
- (四)长期闲置且无人管理的；
- (五)改变用途为经营性用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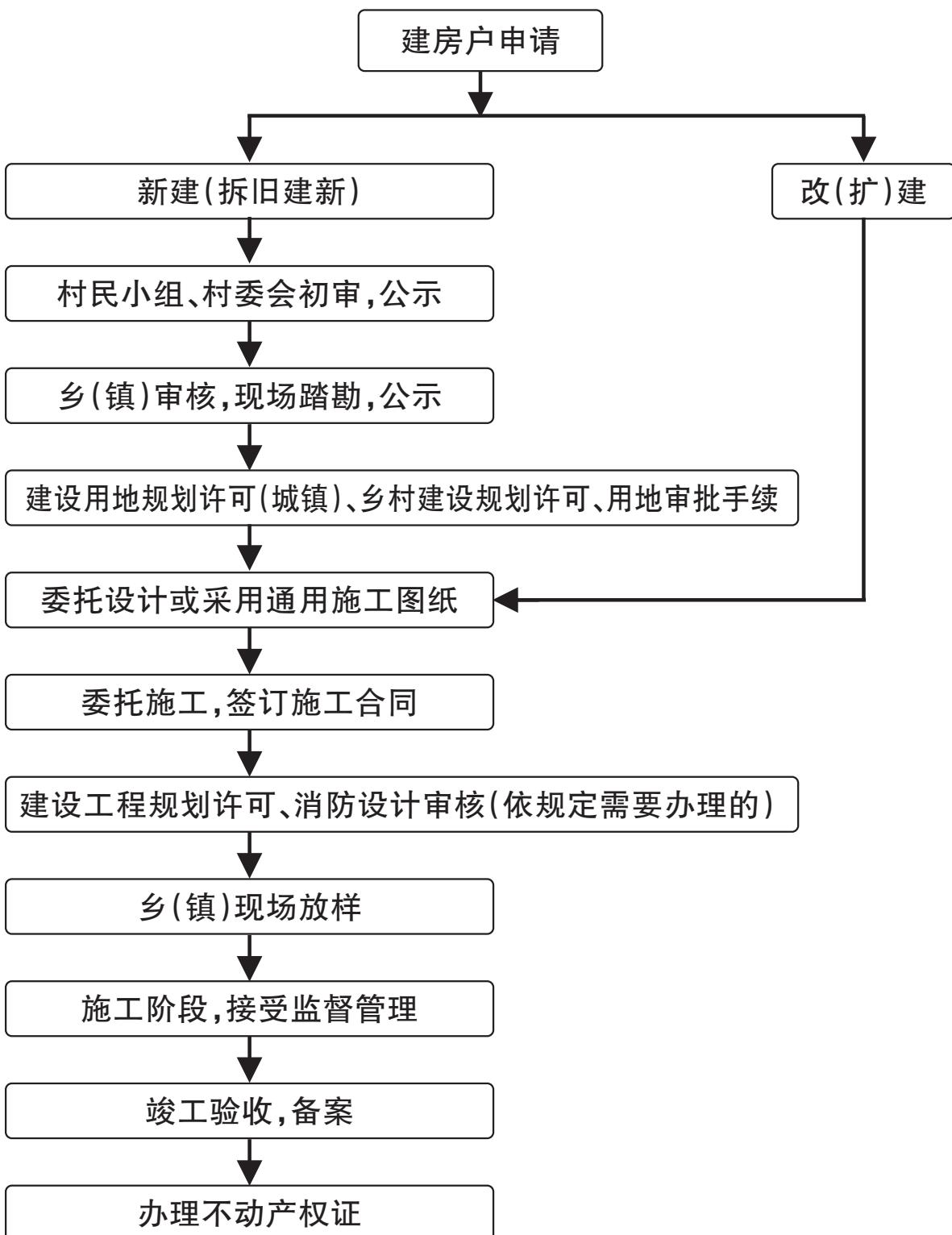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本实施细则（试行）施行前已新建、改（扩）建、修缮房屋的，按原政策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对居民自建房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流程图
2. 限额以上自建房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流程
 3. 居民自建房建设负面清单
 4. 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5. 自建房建设施工合同
 6. 自建房质量保修书
 7. 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申请书
 8. 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记录
 9. 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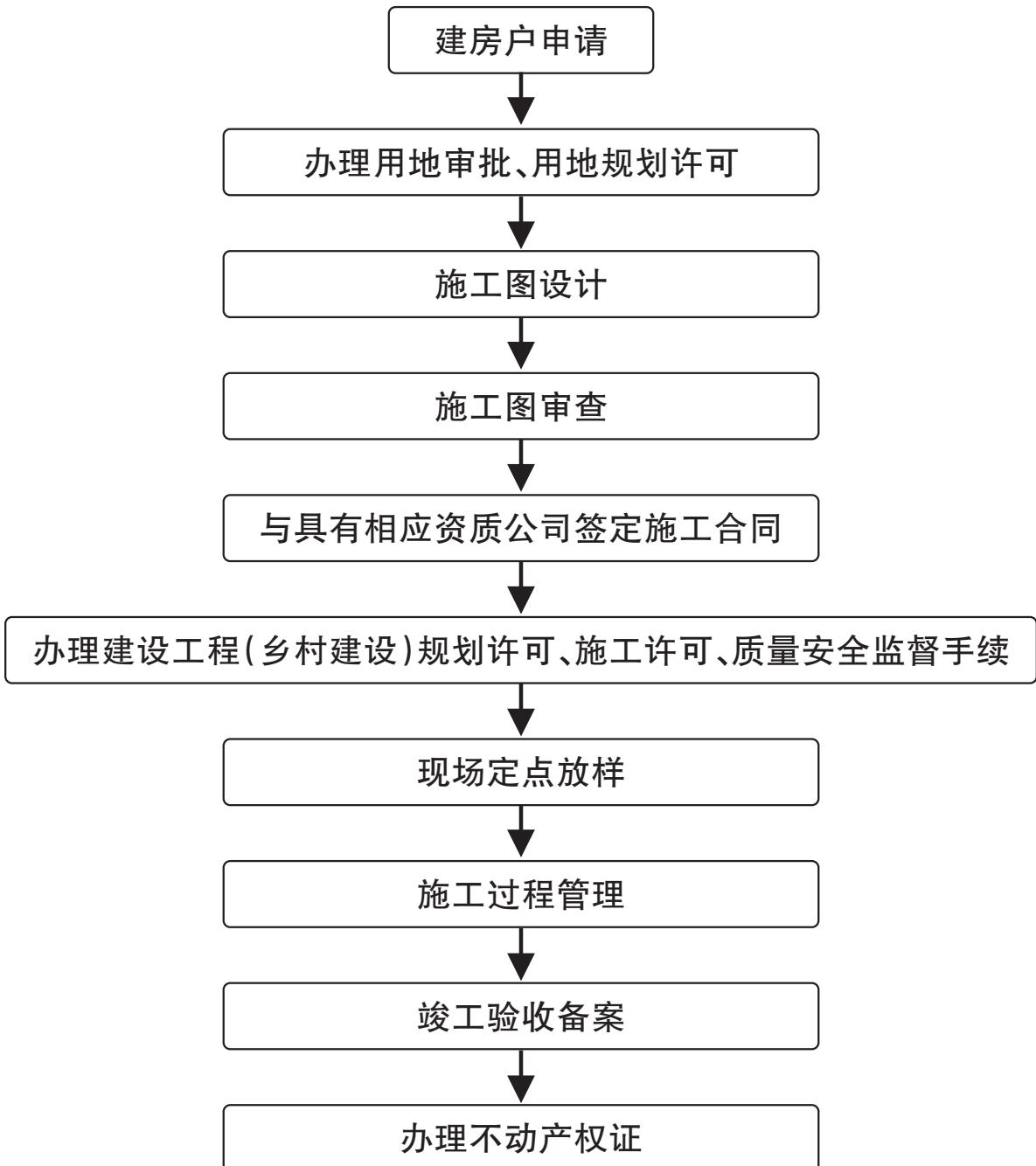
附件1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流程图



附件2

限额以上自建房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流程



注：“限额”以上系指：新建住房3层及以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投资在30万元（含改（扩）建）以上。

附件3

居民自建房建设负面清单

一、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和相关保护规划,不得侵占基本农田、永久性保护耕地等禁止建房情形,规避易发生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地下采空、受尾矿坝威胁等危险区域。

二、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建房的,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三、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沿线建房的,距铁路干线、支线轨道中心线分别不少于20米、15米,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外缘分别不少于30米、20米、15米、10米和5米。

四、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

五、严禁未批先建、少批多建、批东建西。

六、严禁未经正规设计新建(拆旧建新)、改(扩)建。

七、严禁承建单位(建设工匠)超资质建设。

八、严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九、严禁擅自改变自建房用途。

附件4

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需拟在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居委会)新建(改建、扩建、修缮)一栋层数为____，总建筑高度为_____米，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 木结构 框架结构 其他)的住房。为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安全和财产安全，本人就落实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管理郑重承诺：

一、依法依规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公示牌，签订施工协议后，再启动建设。

二、建设施工任务委托给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并及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严格按照宅基地审批时所提供的设计图施工，如确因需要作出变更的，及时将变更后的设计图报原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审核。

四、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五、监督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单位建设行为和施工现场作业活动，督促其按设计图纸、合同要求施工，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按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背合同约定行为予以制止，并按规定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

六、落实建房信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周围群众的监督,如房屋建设活动对毗邻住房居住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提前告知并妥善解决。

七、自觉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指导,认真整改检查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

八、自觉做好房屋使用期间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整治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房屋出现重大险情时,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和安全警示,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不擅自对已建成房屋进行改(扩)建或改变其用途。

九、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新建住房竣工验收之后,及时完成对原危旧房屋的处置,确保“危房不住人”,并就因危旧房管理不当而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权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承诺书一式三份,建房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各保留一份。

附件5

自建房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填写以下内容)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为农村建筑工匠的填写以下内容)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编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民法典》《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建房建设(以下简称建房)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房概况

1. 建房地点: _____
2. 建房规模: _____ 层, 总建筑面积 _____ m²; 结构形式(在□中以划√方式选定, 只能选择一项): 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木结构; 其他 _____。
3. 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文号: _____;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_____。

二、承包内容和方式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承担以下内容的施工(在□中以划√方式选定, 可以选择多项):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 化粪池工程; 其他 _____。
2. 承包方式(在□中以划√方式选定, 只能选择一项): 包工包料; 包清工; 部分承包; 其他 _____。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提供。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工期总天数: _____ 天。

四、价款支付和费用承担

1.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施工内容的, 变更部分的费用按实增减。
2. 发包人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中以划√方式选定, 只能选择一项):

按施工进度支付：

- (1)开工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地基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3)地上一层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4)地上二层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5)地上三层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 (6)竣工结算完成后_____日内付清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他付款方式：

3.承包人承担其雇佣的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因施工活动导致的施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或者加重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五、施工要求

1.发包人应当在开工____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保证建房地点通电、通水、通路,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与周边邻居不存在影响施工的纠纷。

2.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

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除就地取材的竹、木等材料外,应当有生产合格证。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 承包人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 承包人完成隐蔽工程施工后,应当提前_____日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在验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通知承包人延期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认可。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5. 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备齐施工档案资料后,可以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或者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在_____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接受交付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通知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竣工验收。建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6. 承包人对建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_____年, 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_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建房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保修期自其实际占有之日起算。

7. 建房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之日为竣工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之日为竣工日期; 建房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其实际占有之日为竣工日期。

六、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清单, 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清单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审核, 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清单。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提出,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审核意见。对于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对于其中一方有异议的结算价款,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按日计

算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应当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承包人返工、修复或者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

(3)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停工的,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实际损失。

2. 承包人具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____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其他义务的,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也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签字或者盖章)：

承包人(签字或者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自建房质量保修书

建房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协调一致对_____ (自建房全称)签订自建房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及期限

(1)地基基础工程: _____(年)

(2)主体结构工程: _____(年)

(3)防 水 工 程: _____(年)

(4)其他项目及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5)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及期限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之内组织维修,乙方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其所产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自建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保修方案,承建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经甲方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由建房人、承建人在竣工验收之前共同签署,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房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申请书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本人在_____村_____组的(新建、改建、扩建)住房
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地址)
组织竣工验收,请乡(镇)人民政府安排人员指导验收工作,如有必
要,请乡(镇)人民政府邀请县相关部门参加。

特此申请。

房屋所有人(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记录

姓 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炎陵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电话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建房人			
承建人			
第三服务方 (无可不填写)			
村(居)委会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验 收 项 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办理了自建房建设相关手续		
2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承建人对完工自建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4	是否有自建房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水泥、钢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或复检报告		
5	是否有重点部位施工记录和乡镇人民政府检查记录		
6	建房人和承建人是否已经共同签署自建房质量保修书		
7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是否满足		

验 收 意 见	
建房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建人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服务方 (无可不填写)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 主 联系 方 式		自建房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 积、层 数	
开 工 时 间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竣工资料归档文件目录			
所 需 资 料	提 供 情 况		
户籍证明			
原有宅基地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自建房证明符合建房条件的相关手续			
居民自建房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			
居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施工记录和检查记录(“六到场记录及其他检查记录”)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场复检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	
竣工验收告知书	
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的影像资料	
居民自建房质量保修书	
居民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记录表	
建房人与承建人确认的已结付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资料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归档结论：	
该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归档资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齐全。	
经 办 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19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农民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2022年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不低于95元/亩的标准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因地制宜确定补贴依据和标准。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四) 补贴资金安排

省级每年统一测算分配补贴资金到县。统筹安排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鼓励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加大对双季稻生产的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任务。

三、规范发放流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流程:

(一)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二)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国有农场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 乡镇核实。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

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附件1、附件2、附件3”表、村组公示、乡镇公示照片(一式两份)汇总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公示影像内必须有当地村民代表(非村组干部),并附村民代表姓名。

(四)数据录入。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综合服务站工作人员将公示核定后的分户面积数据按要求录入湖南省财政厅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

(五)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供资金申报审批表、公开公示材料、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补贴发放汇总表等资料,申请拨付资金。县财政局对录入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后,通过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涉及面广、任务量大、时间紧,补贴发放情况列入省对市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

核内容。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安排部署,明确分管负责人,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安排专门站所负责面积核定、补贴系统录入,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和发放等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要组织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全程参与此项工作,根据通知要求的工作步骤和期限,认真做好面积核定录入和补贴发放工作,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套取补贴资金。同时认真审核“一卡通”账号,对补贴对象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变更。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加强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重点宣传“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家喻户晓。

- 附件: 1. _____ 组 _____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2. _____ 村 _____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3. _____ 乡镇 _____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4. _____ 县 _____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组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人姓名:_____

农户姓名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种植面积	农作物		双季稻 面积	农户签名	农户联系方式	组长核定面积		组长签字	备注
		种植面积	作物名称				农作物	双季稻		
合 计										

备注：“农作物”是指确权登记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双季稻面积是指同一田块既种植早稻又种植晚稻的面积，下同。

附件2

— 8 —

村 _____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 _____ 乡镇 _____ 村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组 名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农作物		双季稻 面 积	村核定面积	负责人签字	备注
		种植面积	作物名称				
合 计							

附件3

乡镇_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 乡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村名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农作物		双季稻 面积	乡镇核定面积		负责人签字	备注
		种植面积	作物名称		农作物	双季稻		
合计								

附件4

县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场)名称	确权登记 颁证面积	农作物		双季稻面积	经办人签字	备注
		种植面积	作物名称			
总计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21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炎陵县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炎陵县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299号令)、《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管理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村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先批后建、适度集中的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宅基地归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村民只有使用权。

第五条 村民住房建设应当注重传承传统文化,保护历史建筑和特色民居,要体现当地民居特色,村民建房时尽量按照农村住

宅建筑设计示范图集建设施工,统一风貌,逐步形成符合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第二章 规划管理与用地保障

第六条 各乡镇将本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县人民政府将民生建房、违禁工作经费及相关奖励补助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基层组织和村民意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配套设施。

村庄规划报送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者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由村民委员会进行公告。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严格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和修改。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送批准。

第八条 村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房选址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废弃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尽可能在原有老屋场改扩建(改扩建时要遵守村庄规

划),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和林地。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辖区内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村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承担行政区域内查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各村民委员会负责指导村民办理农村宅基地的申请、使用相关手续,建立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制度,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建立日常巡查台账,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农村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乡镇核发规划许可后指导房屋权属登记相关手续的完善。牵头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建设项目巡查管控职责并对控违工作进行督查;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县自然资源局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移交属地人民政府组

织实施分类处置。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县、乡镇两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查处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的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指示牌等临时设施行为；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应立即劝阻，相关线索应当及时报告给县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的执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将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服务等单位，纳入诚信记录。县公安局负责对查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县委宣传部应当加强对查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村民住房建设的监管工作。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县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线索移交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

违法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建设（含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违法建设内开设的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认定，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的技术指导。县供水中心、国网炎陵县供电公司、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湖南有线炎陵网络有限公司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建设（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十条 建立健全村民建房乡镇联审联批机制和县级备案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村民建房联审联批机制，负责审批村民建房，对审批通过的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经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只能用于村民住房及生活附属设施和庭院建设，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第十二条 村民住房建设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分年度分批次逐级向上申请办理土地转用报批手续，经依

法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户逐宗落实到地块,相关税费由建房户主依法依规缴纳。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户是指本村常住户口,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户。一般由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无子女或子女均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家庭确定为一户;农村独生子女户由父母和子女等家庭成员组成,确定为一户;农村多子女户(含2个及以上),子女已结婚且独立生活的可确定为一户(但父母必须与其中任一子女共同生活不单独分户);无直系亲属的单身可以确定为一户。

第十四条 在县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统筹安排农村村民建房用地计划。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村民住房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荒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农村村民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超过一百三十平方米;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超过一百八十平方米;全部使用村内空闲地和原有宅基地的,最高不超过二百一十平方米。

村民住房建设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包含3层),底层高不超过3.6米,其余层高不超过3.3米建设(架空层超过2.2米的算一层)。

第十五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在村庄规划区内建设住房：

- (一)具备分户条件，确需另立户而现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 (二)现有住房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 (三)原有住房因灾毁需要重建的；
- (四)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迁建或者按政策实行移民搬迁的；
- (五)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村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集镇规划的；
- (三)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 (四)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送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 (五)所收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十六条 村民住房建设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
- (二)国家一级保护林地、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地和天然林地范围，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
- (三)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和地下采空区；

(四)行洪、灌溉、排涝通道等水利设施与河、湖、库等管理范围；

(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六)公路建筑控制区(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

(七)铁路、机场建筑限界范围(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在机场周边建房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和机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

(九)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等设施管理范围；

(十)需修复的污染或者有污染风险的地块；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住房建设区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新建住房申请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二)申请建房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三)原有住房被征收已得到住房安置的;

(四)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五)将现有住房改作非生活居住用房的;

(六)不符合用地和建设规划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不得改建、扩建原住宅:

- (一)已安排新宅基地的；
- (二)原住宅已被列入征地范围的；
- (三)原住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住宅属文物保护单位、确定为历史建筑的或者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镇)保护规划确定保留建筑风貌的，可作修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注销其产权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为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宅基地的；
- (二)实施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进行旧村改造，需要调整宅基地的；
- (三)自依法批准宅基地之日起满2年未动工建设的(经批准延期的除外)；
- (四)未履行建新退旧承诺的；
- (五)骗取批准或非法转让宅基地的；
- (六)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 (七)住宅所有权人去世，没有继承人的；
- (八)建设集中建房点后，已迁入集中建房点居住村民的原宅基地；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申请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的村民，按下列程序

申报审批：

村民提出书面申请。有住房建设需求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以下五项资料：①建房申请书；②建房审批表；③申请人（户主）身份证件；④申请人家庭整册户口簿；⑤农村宅基地建房利用承诺书；⑥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费提供的示范设计图。

拆旧异地新建房屋的，需提供原宅基地使用权证明和同意自愿退出原宅基地、按规定复垦并交由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处理的承诺书。

村级审查。村民委员会收到建房户申请后，召开村支两委会议，对建房户递交的建房申请5项资料、建房户主体资格、建房选址和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费提供的示范设计图等事项进行初步研究审核。经审核符合建房条件的，由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张榜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指导农户填写《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宅基地涉及林地的，村委需告知村民应到县林业局办理宅基地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并附相关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部门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的村民建房受理窗口收到村民申请住房建设相关资料后，开展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录入，乡镇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赴建房户拟选址现场核查，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农

业综合服务部门(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建房资格和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申请是否经过村组讨论、公示等，并签署审查意见；乡镇规划部门负责审核村民建房用地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管制、村庄布局规划要求等，并签署意见，涉及占用农用地，应先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电力等相关部门的，由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定期召开相关机构、单位参加的村民建房联审联批办公会议，对村民申请农村宅基地与住房建设进行联合会审。会审通过后，在接受农户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向获批建房申请人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会审未获批准的，向建房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书面告知书。

乡镇勘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分管副职组织乡镇经管站、自然资源所、规划建设、林业站、水利站、电力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会同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到建房选址现场（一到场选址踏勘到场）。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职责提出相关意见，审查通过的经乡镇级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可以申请定桩放线，（未通过地向农户出具告知书）。在所有公示期间要拍照留档。农户申请定桩放线乡镇收到农户定桩放线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国土所）、规划建设部门等部门到现场进

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乡镇联审联批小组做好勘探放样记录。(二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同时拍照留档。同时农户在挖地基时候乡镇联审联批工作人到农户建房现场(三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到农户建房砌墙到重要环节的时候乡镇联审联批人员要到现场查看(四到场工程重要节点到场)。在农户建房完工的时候乡镇联审联批人员到现场查看(五到场主体结构全部完工),(六到场建房竣工验收到场)。重点对新建、翻建住房的房屋基础、主体结构、屋顶防水等重要部位。进行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建立巡查和到场台账。全部拍照留档,形成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农户建房公示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的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必须在开工放线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要设立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建房位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证、面积、层数、建筑总面积、乡镇联系人、乡镇监督机构、村委会联系人等等,公示牌必须拍照留档。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审批管理台账,并建立“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做到“一档两存”,一份乡镇自存,另一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存档。

县级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在下一个年度5个工作日内将乡镇村民建房联审联批会议审批的村民建房审批台账(复印件和电子文档盖乡镇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各乡镇自行将村民建房联审联批审批台账(复印件和电子文档)转发县自然资源局。

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县林业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对乡镇上报的村民建房审批情况进行研究。

第二十一条 村民住房竣工后,由其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单位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由建房农户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验收未通过的,提出整改意见或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三条 村民住房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宅基地范围、面积、规划层数、高度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建设,施工过程中,全程悬挂《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公示牌》。

第二十四条 村民住房原址重建的,应当在建成新房3个月内拆除超出用地面积的建筑设施;异地新建的,应当按承诺书在新房建成后6个月内处置原有建筑物并退出原有宅基地。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建立投诉和举报台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

对村民违规建房的举报信息，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查证，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力争做到“1米下执法”，将违建行为控制在萌芽状态。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及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和巡查执法台账。村民未获用地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用地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依法组织拆除。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村民在禁止建房区域建房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建房、未依审批要求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

第二十七条 县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审批、修订村庄布局规划的；
- (二)未依法进行建设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的；
- (三)未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定位放线、验线、宅基地用地和建设规划核实的；
- (四)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行为巡查不到位、制止查处不力的；
- (五)在农村宅基地与村民建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县委、县政府将实施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挂牌管理,将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炎发改发〔2023〕13号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炎陵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定价目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湖南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58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多方征求意见、炎陵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我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项目及标准：污水处理费按自来水用水结构和分类具体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由 0.38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中行政事业用水由 0.38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 元/立方米、工业用水由 0.45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 元/立方米、经营用水由 0.6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由 0.72 元/立方米调整为 1.7 元/立方米。乡镇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参照执行。

二、征收范围：炎陵县城区（含霞阳镇）用户。

三、征收方式：实行随水征收。

四、执行时间：自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抄表见量执行。第一次抄表仍按原标准执行，第二次抄表方可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五、本通知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请相关部门切实做好向社会公告新收费标准及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抄送：市发改委。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供水中心、湖南湘建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YLDR—2023—22001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炎陵县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炎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炎陵县财政局
文件

炎应急发〔2023〕4号

签发人：唐 鑫 陈贻芳

关于印发《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炎机构：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炎陵县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鼓励举报安全生产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湘应急发〔2021〕18号）、《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株应急发〔2023〕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炎陵县所有安全生产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

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依法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生产行为以及瞒报、谎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

举报人有权依法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向消防救援部门进行举报。

第五条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电话为“26312350”。
“26312345”县长热线、信件举报、网络举报、当面举报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炎陵县委办成立生产安全（消防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中心（以下简称举报投诉中心），负责举报投诉处置、举报事项办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负责接收、登记、交办、反馈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事项，负责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工作情况。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炎陵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承担消防举报奖

励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第七条 炎陵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确定奖励金额。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核查“26312350”举报电话、“26312345”县长热线、信件举报、网络举报、当面举报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事项，对相关举报事项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等；负责反馈核查情况和提出奖励意见。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八条 举报范围主要包括：

- (一) 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和消防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 (二) 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
- (三) 瞒报、谎报、漏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火灾事故；
- (四) 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 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 (二) 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
- (三) 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事先已被相关监管部门掌握的；
- (四) 已经受理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 (五) 举报事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或有关部门正在受理的；
- (六)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隶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 (一) 对举报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500元至1000元；
- (二) 对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 (三) 对举报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隐患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四)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同一事项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对举报上述四项以外的其他未亡人的等级事故、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举报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接报人员接到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信息后，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不能当场回复的，接报人员在填写好举报信息资料后，按举报事项类别派单至隐患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被举报单位（人）确实存在举报事项的，应立即整改，并及时向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报告整改情况；被举报单位（人）否

认举报事项的，经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核实属实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核实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自交办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情况复杂的，经交办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由隐患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三条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举报事项予以调查核实、确定奖励金额后，填写《炎陵县安全住房和消防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经县举报投诉中心审批通过后，由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30天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天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有奖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要求银行转账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县财政局审查确认后发放。奖金额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必须现场领取。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限（一年时间）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

的，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同一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及举报瞒报、谎报事故有两个以上举报者的，对第一时间举报者给予奖励。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第十五条 匿名举报人有领取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受理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等信息，便于核实身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举报人应当自觉遵守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各级举报受理、处理单位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严禁参与举报处理的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

报单位和被举报人，违者承担相应纪律、法律责任。举报信息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在交办过程中原则上不提供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举报信息核查处理完毕后，各相关承办部门应及时整理归档投诉举报材料，留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办法所称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指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隐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险或者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险的安全生产隐患。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是指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证照不齐或过期，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

对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认定，涉及到有关行业领域的，由县安委办会同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审查确定。

对非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非法违法行为的认定，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确定。

瞒报、谎报、漏报事故判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炎陵县应急管理局和炎陵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

附件

炎陵县安全生产和消防举报奖励审批领取表

编号：〔 〕第____号

举报人	联系 电 话	举报受理 编 号		
举报方式	26312350 <input type="checkbox"/> 26312345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内容				
交办部门及办理 回复情况				
主管部门建议奖励 金额（大写）				
主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举报投诉中心 负责人审核意见				
部门意见	财务审核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纪检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领取人身份证号码 和签名	领取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领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发放奖金的财务部门、举报投诉中心各存一份。

